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潮科规〔2018〕1 号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科技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充分发挥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在促进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根据《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潮州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参照省科技厅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中心是指主要依托我市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或公益类事业单位建设，具有较完备的工程技术综合配套实验条件，有高素质的研究开发、工程设计和试验的专业科技队伍，并能提供多种综合性技术服务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三条 工程中心分两大类：一是企业类，主要依托企业组建，以本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技术发展战略制定、技术研发支撑、技术交流与合作、技术人才培养等服务；二是公益类，主要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等公益类事业单位组建，为相关行业提供产业共性技术攻关、核心装备研制、标准制订、工程技术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

第四条 根据功能定位的不同，工程中心主要任务分为：

（一）企业类：

1、参与制定和执行本单位技术发展战略和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技术开发规划和计划，建立完善研究开发和知识产权制度。

2、对具有广阔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开发，为适合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技术装备和技术标准，不断地推出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系列新产品，为企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3、注重产学研相结合，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承接重大科技项目的能力。

4、组织工程技术人才培养，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和分配机制，吸引人才以各种形式为本单位服务。

（二）公益类：

1、针对我市行业或区域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攻关，持续不断地创造新成果，开发新技术，并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提供成熟配套的工艺、技术、装备，推动相关行业、领域的科技进步和新兴产业的发展。

2、实行开放服务，承担有关单位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试验项目和科技服务项目，参与技术和重大装备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并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供技术咨询服

务。

3、为本行业相关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产品检测、质量监督及技术信息、工程技术人才培养等服务，参与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的研究制订，提升行业、领域的科技竞争力。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推进工程中心的建设、考核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 申请认定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依托单位必须在潮州市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依托单位研发机构的研发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拥有本科学历或中级技术职称以上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30%。
- 3、有固定研发场所，且面积不低于 100 m²；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相应试验仪器（不包括生产用设备），且设备原值不低于 10 万元。
- 4、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
- 5、已有一批科技成果成功实现了工程化开发转化，为企业生产提供了成熟配套的先进技术、工艺、产品和装备，推动了企业的科技进步，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 6、具有良好的运行机制，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

规章制度健全，管理模式高效。

（二）分类条件：

依托单位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不同类别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企业类：

1、企业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上一年度销售额原则上不低于 2000 万元，能够提供工程中心需要的主要资金。

2、企业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有持续的研发投入，上年研发经费不低于年销售收入的 3% 或不少于 100 万元。

3、企业拥有 3 项以上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

---公益类：

1、能够落实工程中心的建设资金和日常研究开发经费。

2、拥有 3 项以上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

3、具有为同行业（领域）企业服务的经验，有较好的服务企业或行业的业绩，具有一批可转化的科技成果，具备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第七条 工程中心认定的申报，列入每年度的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申请认定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每年根据市科技局发布的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按以下流程申报：

（一）申请单位通过潮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申请书》；
- 2、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可行性论证报告；
- 3、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税务登记证；
- 4、上一年度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和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台账）；
- 5、知识产权材料：知识产权证书、工法、标准等。
- 6、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成果来源可从知识产权、技术诀窍、项目立项证明等方面提供证明材料；转化结果可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
- 7、研究开发活动证明材料：科技项目立项证明、企业自立研发项目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
- 8、工程中心专职研发人员学历、职称等证明材料。
- 9、产学研合作证明材料。

（二）各县（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

步审查，审查通过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研究确定拟认定的工程中心，并通过市政府公众信息网和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认定的工程中心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科技局提出，由市科技局对有关问题进行核实。

（三）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由市科技局认定为工程中心，并予授牌。

第三章 资助方式及标准

第八条 对新认定的企业类工程中心，择优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奖励性后补助。

（一）企业申报工程中心认定过程中同时申请工程中心经费补助的，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其进行现场考察论证，并根据专家评审及论证意见，结合年度经费预算择优确定拟补助的工程中心。

（二）拟补助的工程中心，由市科技局与市财政局会商形成立项方案，通过市政府公众信息网和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补助单位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科技局提出，市科技局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拟补助单位，由市科技局提出补助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

第九条 公益类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可通过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申请经费补助。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条 工程中心实行属地管理,由依托单位隶属的县(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并对工程中心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依托单位为市直属管理的由市科技局负责。

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分立、合并、更名、撤销等重大事项须报请市科技局批准。

第十二条 鼓励工程中心建立健全创新激励机制和分配机制,采用科技成果入股、科技成果收益分成、科技成果折股等激励方式,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奖励。

第十三条 工程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合法使用知识产权。

第十四条 工程中心每年应按要求履行有关统计义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原《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潮科〔2017〕36号)同时废止。